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整层,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 Nan Road, ShenZhen, PRC. 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统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统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495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478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为143.4万份。

3、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4、2013年5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程序及方法

1、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83,982,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方案于2013年5月2日实施完毕。

2、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华测检测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若在行权前华测检测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派息的调整公式分别为 $P=P_0 \div (1+n)$ 和 $P=P_0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n=1$ ，每股的派息额 $V=0.2$ ，计算可得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Q=478$ 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为143.4万份，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 $P=(17.19-0.2) / 1+1=8.49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年 月 日